

# 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

# 申請書

106年10月5日更新

事務所開業執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 1張貼實, 1張以迴紋針夾於本申請書前。)	申請種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電話	公：( )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資格	考試	年別	考試名稱類科			
			年第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發證(照)機關		發證(照)字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				
執業處所	執業場所名稱 (請填全銜)	地址		電話		
				( )		
事務所	名稱 (請填全銜)	地址		電話		

繳 驗 費 件  (請於□內打√記)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費新臺幣伍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	------------------	----------------------------

(填表前請詳閱「填表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證照為限，使用時請自行劃去其他二種。
2.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粘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合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一張。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二位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填用一張申請表外；並請於第二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簽署後裝訂成冊。
4. 本表除「審查意見」欄由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5. 申請人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依說明一正確勾選。
6.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使得據以申請。
7. 「通訊處」欄須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8. 「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證照種類分別填寫：
  - ①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填考試年度及名稱類科。
  - ②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除填寫考試欄外並請填明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等及欲擬執業場所。
  - ③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請填寫考試、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字號及曾執業場所。
9. 「事務所」欄由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填用，請填明預定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10. 申請人須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各該主管機關申查，繳驗證件：
  - (1) 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檢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
    - ①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②就業證明文件。
    - ③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但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者免繳。
  - (3)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繳驗：
    - ①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③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④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